



在赵作海案中，“刑讯逼供”是关键词之一 CFP 供图

两大新规“再禁”刑讯逼供 作用有多大，专家激辩中

»核心提示

赵作海案 催生新规

快报昨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5月3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要求各级政法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中央政法机关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制定的两个《规定》，对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这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不仅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细化了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还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不仅强调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还进一步对审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证明责任及讯问人员出庭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范。

另据法制晚报报道，参与调研论证的专家樊崇义介绍说，这两个规定将禁止刑讯逼供从口头落实到书面，调查历时两年，最近发生的“亡者归来”赵作海案直接加速了它们的诞生。



刘仁文
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交锋

新规有积极作用
经得起现实考验吗



何兵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第一问 两大新规的作用大不大？

现代快报：您怎样看待这两项新规的出台？

何兵：是再强调一下，应付一下社会上的不满吧。

现代快报：那么这两大新规的作用大不大呢？

何兵：应该会起一些作用吧。

刘仁文：这两大新规应该说还是有积极作用的。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大家最关注的是刑讯逼供，“涉及是否刑讯逼供控辩时，讯问人员出庭作证”这条规定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过去是不可能的。我也写文章提出过这样的建议，现在这一点是明确了，有利于查清楚是否刑讯逼供。

现代快报：尽管我们知道，我们的法律从来没有允许过刑讯逼供，但一些网友仍然反问：现在规定“不许”，是不是说以前就默认刑讯逼供得到的证据呢？

何兵：是啊，以前也从来没有允许过啊，关键在我看来，搞这些东西都是虚的。

刘仁文：过去我们法律的基本精神也是禁止刑讯逼供的，但是对实际操作怎么证明有刑讯逼供行为还不明确，而现在是明确了。我觉得“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等规定可以进一步落实。

现代快报：那您认为怎样做

才是比较实的？

何兵：像死刑案件就可以搞推选制，让人民群众选案子去，这就不会出现那些问题了。这是最厉害的一招，就是不让官僚来决定案件，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政府，这就行了。人民群众最恨这个刑讯逼供了，让老百姓上庭去审案子，把推选制做实了。在美国就不敢这样做，辛普森案件就是一个例子。

现代快报：那么现在实现推选制的难度大不大？

何兵：如果想干，那是不难的。我们本身不就有陪审制嘛，问题是不搞实的只搞虚的。

现代快报：有不少专家认为应该从制度上杜绝刑讯逼供。

何兵：这次出台的两大新规不就是制度吗，我们以前不就有这些制度吗，不允许刑讯逼供啊、有罪推定啊等等，也不可能再创出什么新制度啊。

刘仁文：我国目前还没有证据法，就在刑事诉讼法里有几条规定，而在证据法制定之前，司法机关出台相关规定还是很有意义的。有关方面特意就死刑案件出台了《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这就凸显出当前对于死刑案件更加重视，在死刑案件的证据方面更加严格把关。这对于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减少冤假错案，很有利。

现代快报：有人认为，刑讯逼供有着良好的回报率，而“领导重视”甚至“限时破案”也容易诱导刑讯逼供，对这个问题您怎么看？

何兵：既然有良好的回报率，就会产生“以暴制暴”。

现代快报：但是破案率的提高，本身又符合老百姓的利益，如果破案率不高，那么有关方面的压力也是很大的，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呢？

何兵：你应该用其他的办法来解决啊，现在主要的问题是案子太多，这就涉及到社会政策问题，你不能老指望破案啊，把越来越多的人抓进去又有什么意义呢？你是先要解决破案方面的问题，还是先要解决社会公平、社会化保障方面的问题。

现代快报：两大新规要求各级政法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请问如何理解“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句话呢？

何兵：这句话讲过很多遍了。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首先要经得起现实考验。

刘仁文：这句话基本的精神还是好的。我始终说的是“尽量减少冤假错案”，而没有说彻底杜绝，因为从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和各种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偶然性出发，恐怕任何一个国家都可能彻底杜绝冤假错案。一些案件确实有漏洞，说明工作没有做到家，在这种情况下，就强调要把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就要求尽量不出现赵作海案一类的错案，而即使出现了个别的冤假错案，回过头来看，证据取信方面并没有明显的漏洞，而是由于种种非常复杂的偶然性因素或者客观因素造成的，并且总是不至于引起整个民意强烈的反应。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第二问 如何理解“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现代快报：有人认为，刑讯逼供有着良好的回报率，而“领导重视”甚至“限时破案”也容易诱导刑讯逼供，对这个问题您怎么看？

»跟帖

新浪手机用户：问题是怎样才算刑讯逼供，属不属刑讯逼供由谁说了算。

新浪网友 zhongizhuangji：刑讯逼供是：打你一顿，上刑，逼着你承认自己犯罪，但是：打你一顿，上刑，逼着你揭发别人的犯罪，或者空手套白狼让你暴露出自己干过的其他犯罪，算不算刑讯逼供？

新浪微博北京市网友枫霜：《大宋提刑官》这部电影大家都看过，国家需要这部电影中像主角这样的人才，老百姓更不希望冤案发生！

新浪手机用户：我强烈要求公开透明化，例如审讯录像家人有权查看、一些有关犯人生活上的录像家人也有权查看，还有一些政令、规范均应让大家都明白，还有检举乱作为、不作为等措施和途径均应让普通百姓都知道！

»视点

法学专家： 排除非法证据 提高办案质量

法学专家普遍认为，两个规定对于有力遏制刑讯逼供，有效防止冤案错案的发生，提高案件侦办质量，促进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两个规定出台后，针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定案等诉讼各个环节的运用，都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认为，这对于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有力遏制刑讯逼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也认为，两个规定的内容反映了制定者针对现状出对策，同时要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思维。

“刑事错案的发生主要是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的运用方面出了差错，并且绝大部分与刑讯逼供直接相关。”樊崇义说，两个规定抓住这一核心问题，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各个环节，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只要办案人员认真地加以贯彻落实，案件的质量就有了保证。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这是现代刑事诉讼普遍奉行的证据裁判原则在我国法律规范性文件上首次文明确认。”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院院长卞建林说。

“当前，我国公安司法人员在执行过程还存在证据意识不强，程序观念淡薄问题。这在客观上制约了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和人权保障水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死刑案件为对象，制定了各类证据的审查和运用规则，细化了不同诉讼程序的证明要求，区分了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的认定标准，完善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和保护制度等。“这对于提高公安司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陈卫东说。

新出台的两个规定中，《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不仅规定对各种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去伪存真的程序，还规定严重违法所得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也进一步明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而且还对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予以了详细规定。

“从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两个规定倡导程序正义，凸现程序价值。”樊崇义教授说。新华社